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眼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博士眼镜进行了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中层管理人员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中，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向被培训人员介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并结合案例分析重点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以及股份买卖的限制和最新政策进行了详细讲解，与被培训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并解答了被培训人员现场咨询的问题，同时对规范运作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强调和总结。

三、培训总结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中，中德证券通过将相关法规解读与证券市场

案例以及博士眼镜具体情况相结合，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全体参训人员均认真学习并进行充分沟通交流，积极配合。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效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操作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 民

黄庆伟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